

海外發行人

1. 聯交所會否就任何核心股東保障水平（「核心水平」）向海外公司授予豁免？

聯交所將按發行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進行考量。例如，若發行人在法律上無法遵守某項核心水平（因該項核心水平與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及規例有衝突），聯交所可能會考慮授予豁免予發行人。

一般而言，若聯交所認為按特定情況變更規定會對股東保障造成損害，聯交所便不會考慮允許變更有關規定。

此外，若適用於發行人的法例下的法定最低規定與香港市場慣例大不相同，發行人不得因此而要求豁免。

《主板規則》附錄A1

《GEM規則》附錄A1

首次刊登：2022年1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2. 「公司資料報表」應載有哪些資料？

「公司資料報表」應包涵《主板規則》第19.60條(1)至(4)分段 / 《GEM規則》第24.27條(1)至(3)分段所述內容。

就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而言，若有任何《主板規則》第19.60條(1)至(4)分段 / 《GEM規則》第24.27條(1)至(3)分段所述條件適用於發行人，有關海外發行人僅須於其公司資料報表中加入與該條件有關的資料。例如，若條件(1)適用（即海外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）但其他條件均不適用，則該海外發行人僅須於其公司資料報表中加入有關特殊豁免的概要。

《主板規則》第19.60、19C.10B(7)、19C.24條及GL111-22

《GEM規則》第24.27條及GL111-22

首次刊登：2013年3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3. 哪些豁免被視為《主板規則》第19.60(1)條 / 《GEM 規則》第24.27(1)條項下的特殊豁免？

公司資料報表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發行人的額外資料，讓投資者考慮發行人的所有相關情況，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。海外發行人該自行評估判斷哪些豁免構成特殊豁免。

以下一些特殊豁免例子：

- (i) 遵守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的核心水平或任何其他《上市規則》規定；
- (ii) 《主板規則》第4.10及4.11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.1 / 《GEM規則》第7.11、7.12及18.04條要求發行人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須符合：(a)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；(b)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；或(c)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》的規定；
- (iii) 《主板規則》第8.08(1)、8.09(1)、13.32B及13.33及19A.28B條 / (《GEM規則》第11.23(2)(a)、11.23(7)、17.37B、17.38B及25.21B條) 11.23(11)條及第11.23條附註5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的規定；
- (iv) 《主板規則》第10.05及10.06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3.03至13.14條有關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；及
- (v) 《收購守則》 /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任何規定。

一般而言，聯交所不會將以下例子視為特殊豁免：

- (i) 豁免上市文件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時的發售及 / 或配售股份（例如在上市前買賣股份或回補機制）的豁免中的特定披露；及
- (ii) 《主板規則》第十四A章 / 《GEM規則》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。

《主板規則》第4.10、4.11、8.08(1)、8.09(1)、10.05、10.06、13.32A至13.32G、13.33、19.60、19C.10B(7)及19C.24條、第14A章、附錄D2第2段附註2.1及GL111-22
《GEM規則》第7.11、7.12、17.37A至17.37G、17.38B及11.23、13.03至13.14、18.04及24.27條、第20A章及GL111-22

首次刊登：2013年3月；最後更新：2025年12月